

会吃不会吃

「你常去的那家餐厅，说有多好是好多，但是我试过之后，觉得一文不值。」有位团友跑来向我投诉。

我微笑不语。

「你一定说我吃过一次，吃不出味道是吗？最初，我也这么想，后来又不甘心，再去了一趟，还是那么难吃！」她气愤得很。

我只有答嘴：「我说过食物的喜恶，是很个人化的。英语也有一句话：我的香水，是你的毒药呀！一切，都是缘份。」

「你什么东西都说成缘份，岂有此理！」

「用道理说明不出的东西，用逻辑，再用哲学，最后用宗教。缘份这种解释，比宗教还要高明。」

「你以为你很会吃吗？」她追问。

我连忙耍手摇头：「不不不不，我从来不敢那么自大。」

「别人都说你会吃！」

「贪吃，更贴切。」我说。

「试多了就会吃吗？」

「可以变老饕。」我说：「因为学会了比较，选精的来吃。」

「什么叫精？」

「精，是不做作。精，是基基本本。」

「你都吃过？」

「不敢这么说，这世界上美食，再活十世人也试不完，我只能举例说我吃过的东西，这种那种，有好有坏。」

「到底什么叫会吃，什么叫不会吃？」她追问。

我说：「有时，要了解一个地方的生活习惯和语言，发生了感情，才觉得好，这是极度的偏见。但是如果你认为自己的意见永远是对的，自己最会吃，别人都不懂。那么，你是一个最不会吃的人，这一点是肯定的。」